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3,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安新材”，股票代码为“60372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64 元/股，发行数量为 3,668 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5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9.7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6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30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957,75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7,712,719.6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24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22,960.3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64,85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329,154.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5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366.00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应缴金额 (元)	实缴金额 (元)	实际配售 数量(股)	实际配售 金额(元)	放弃认购 数量(股)
1	朱湘	朱湘	450	4338.00	0.00	0	0.00	450
2	朱刚	朱刚	450	4338.00	0.00	0	0.00	450
3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 公司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 公司	450	4338.00	0.00	0	0.00	450
4	杨忠义	杨忠义	450	4338.00	0.00	0	0.00	450
5	曲春林	曲春林	450	4338.00	0.00	0	0.00	450
6	陈刚	陈刚	450	4338.00	0.00	0	0.00	450
7	杜宣	杜宣	450	4338.00	0.00	0	0.00	450
合计			3,150	30,366.00	0.00	0	0.00	3,1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7,399 股，包销金额为 553,326.36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6%。

2017 年 8 月 3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2586250、021-32586862

联系人：光大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